

## 第八届北京顺义冰雪温泉欢乐季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李莉

住所地：顺义区文化中心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69429918

乙方：北京酷享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迅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一号 14 号楼 2 层 201

邮政编码：1000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第八届北京顺义冰雪温泉欢乐季服务事宜，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授权协议：

乙方现授权 刘静（先生/女士）壹人，身份证号：110102199103123324 手机：15011315920 快递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一号 14 号楼 2 层 201 授权本合同相关事宜，（如此授权为二人或多人，其中一人签字或认可即表示确认）。此被授权人全权代表乙方办理本授权书授权的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遇乙方授权变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项目—第八届北京顺义冰雪温泉欢乐季服务供应商，服务甲方本合同内容。
2. 合同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参照招标及投标文件。冰雪温泉欢乐

季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预热，至 2023 年元宵节结束，期间将组织推介会、开幕式及相关分活动。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由乙方出资聘请第三方专业调研机构配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2. 甲方有权在接获乙方提交的执行计划、文字创意后，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调整；
3.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
4. 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进度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文档、作品；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6. 甲方应指定项目授权人与乙方进行项目沟通事宜。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约定取得本项目合同费用；
2. 乙方所有的执行要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3. 乙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细化并形成工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4. 乙方所有的执行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应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广告策划方案、文案、设计等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5. 在本合同周期内乙方提交叁次以上（含叁次）本合同内应执行的项目内容但由于甲方原因无法执行该内容，视为甲方放弃该项服务，不再后补该项服务。此条款不适用由于乙方方案未得到甲方通过的情况。

6. 乙方享有在不改变甲方既定目标与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有自行组织开展工作的权利；
7. 乙方为甲方成立专项项目组，该项目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并且根据工作量配备策划与执行人员；
8. 乙方须委派项目经理与甲方保持工作对接，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9. 乙方须委派项目经理通知甲方提供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整合营销计划、项目方案、商业目标等商业机密。
11.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12. 乙方提供的策划与设计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处理一切法律问题。
13. 乙方应对活动实施效果进行追踪，分析通过活动开展实现的引流效果及拉动文旅消费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活动内容、组织实施、宣传效果、存在问题、效益分析、改进建议等），数据详实，有数据对比，有结论分析；
1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查询，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防疫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大型活动审批备案程序，提前制定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控活动规模及参加人数，从严从紧执行扫码测温、查验核酸结果、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如因其举办活动造成了疫情的发生及传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防疫政策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16. 乙方应充分考虑疫情管控形势变化，提供完善可执行的活动方案，确保活动

实施效果。

#### 五、付款方式（以下填写的金额均为大写）

本合同总款项为人民币 388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元整。具体报价清单见《附件》。

1. 甲方在活动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194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2. 甲方在本项目 50% 活动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0% 的中期款，即人民币 155.2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3. 活动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活动实施效果总结，并出具书面报告，由甲方对乙方活动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活动尾款按照梯度拨付。满意度达 80% 以上，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10% 尾款，即人民币 38.8 万元；满意度达 70%-80% 按照剩余款项的 80% 转账拨付，即人民币 31.04 万元；满意度达 60%-70% 按照剩余款项的 70% 转账拨付，即人民币 21.76 万元；满意度低于 60% 按照剩余款项的 50% 转账拨付，即人民币 19.4 万元。活动如受不可抗力影响产生变化，则合同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4. 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全称）北京酷享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 1100 6084 1018 8000 10542

5. 免责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部退回甲方已

付费用。

2.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  
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解除合同。

##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否则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在项目中  
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3. 本合同所述保密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3 年  
止。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

## 八、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服务期限 180 天，期满自然终止，如乙方于合同期满前未提交相关总结  
材料报请甲方验收，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3.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采取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通过协商方式无法解决时，双方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

电话：6942991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子邮箱：  
甲方签章：  
日期：2022年9月19日

乙方：北京酷享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西街一号 14  
号楼 2 层 201

电话：010-6711392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子邮箱：coolxiang1116@163.com  
乙方签章：  
日期：2022年9月29日